

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文件

穗埔教〔2023〕19号

关于黄埔区教育（体育）系统教职员 学历提升学费报销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高质量教育（体育）系统师资队伍建设，培育高素质人才，广州市黄埔教育基金会根据爱心人士的捐赠意愿，支持我区在职人员学习深造、学历提升工作，拟于今后五年内对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教职工提供学费资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范围

黄埔区教育（体育）系统事业编制教职员。在职期间就读硕士研究生并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学历（不含港、澳、台、国外硕士研究生学历）。

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取得时间：2022年1月至2026年12月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- 黄埔区教职员在职证明（需盖有单位公章）；
- 教师资格证书（管理类人员及工勤类人员除外）；

3. 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;
4. 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;
5.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;
6. 研究生学历鉴定(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);
7. 硕士学位认证报告(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报告);
8. 缴纳硕士研究生阶段学费凭证(发票、转账记录、收据等)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1. 联系单位: 广州市黄埔教育基金会。
2. 联系人: 何小凤 13922285353; 丁悦 13660881937。
3. 联系地址: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国际公寓C栋1011室。

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

2023年2月7日

(联系人: 刘天秀, 联系电话: 82113684)